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74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开展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“政务服务” 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恒口示范区政务中心：

12月2日，省发改委组织召开了全省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培训会。12月8日，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迎评筹备会，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为扎实开展我局牵头的政务服务指标评价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务服务指标基本情况

政务服务指标评价审批服务便民化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情况。政务服务一级指标包含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”“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”“政务服务满意度”和“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”等4个二级指标，其中“政务服务满意度”为企业反馈指标，其他三项指标为部门填报指标。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”二级指标评价内容为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归集情况、网上服务效率推进情况、网上政务平台

服务方式完备情况、服务事项覆盖度、办事指南准确度及在线办理深度等；“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”二级指标评价内容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、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、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、加强监管与服务创新、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及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和规范等；“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”二级指标评价内容为政务数据共享和更新、政务信息系统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按照营商环境评价相关要求，决定成立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工作专班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副组长：马云峰 市司法局副局长

王 涛 市发展研究中心（电子政务办）副主任

张树贵 市发展研究中心（电子政务办）副主任

马劲柏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
成员为市司法局、市发展研究中心（电子政务办）、建行项目组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。马劲柏同志任责任副组长，陈哲同志为指标联络员（联系电话：13379598531），余江南同志为填报操作人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12月12日前）：

1. 细化分解三级指标。对照“政务服务”指标培训课件，

结合工作实际,将该指标的 3 项二级指标分解为 15 项三级指标,明确业务边界和资料收集范围,确定三级指标责任人,制定《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任务分解表》(详见附件)。

2. 详尽准备佐证资料。一是各三级指标责任人对照《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任务分解表》,按照佐证资料建议及说明从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流程图、网站截图、操作演示录屏、活动现场图、媒体宣传截图、典型经验做法、案例等维度分类归档。二是各县(市、区)行政审批服务局,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恒口示范区政务中心负责将本区域内在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、村(社区)服务站等基层服务站点为企业办理业务的佐证资料(包括工作机制文件和案例材料);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方式(包括开展预约办理、同城通办、异地代办、跨层联办、智能导办、一对一专办等具体文件和案例材料)收集汇总后报对应责任人。三是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负责将本系统惠企政策、已经享受惠企政策的企业数量及惠企覆盖面(百分比)情况汇总后报对应责任人(罗娅妮 15319840098)。

(二) 填报阶段(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):

1. 获取试题。12 月 13 日营商环境问卷调查系统开放后,召开专班全体会议(时间、地点以实际通知为准),登录系统获取试题,分解答题任务,分头组织答案,完善佐证资料。12 月 14 日 14:00 前,按照一道题、一个答案、一套佐证资料、一个压

缩文件包的形式报联络员。

2. 现场审核。12月15日8:30前，按照营商环境评价部门数据问卷调查指引（政务服务指标），逐一对每题答案及佐证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信息资料录入（17日17:00前可修改完善）；对资料不齐全、未达到提交标准、审核未通过的答案及资料，相关指标责任人负责协调解决。

3. 复核提交。各指标责任人在12月17日12:00前对所有填报内容全面复核确认，在17日17:00前正式提交（提交后不能再修改调整）。

4. 复盘总结。填报结束后召开复盘会议，全面汇报总结填报情况。指标联络员负责对本次评价工作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是衡量各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，也是省对市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。请工作专班全体人员高度重视，要紧盯单项指标冲击全省第一方阵任务目标，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指标迎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组织实施。今年政务服务指标采用线上填报方式，有严格填报时限，请工作专班全体人员务必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，报送相关工作信息。按照《安康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》有关要求，营商环境评价纳入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考核，请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

工作，确保政务服务指标评价填报工作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政务服务指标任务分解表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12月10日